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杨圪塆矿区居民电力配套设施专项治理工程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公司委托，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杨圪塆矿区居民电力配套设施专项治理工程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二、招标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杨圪塆矿区居民电力配套设施专项治理工程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B2024191716

资金来源：20%自有资金，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

三、招标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为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杨圪塆矿区居民电力配套设施专项治理工程招标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标段明细表）及招标文件。

2、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且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4、信誉要求：

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

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2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4.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5、专用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五级及以上“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注册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及劳动合同，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项目部人员配置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出现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领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

年11月22日9:00至2024年11月29日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在线上传缴费凭证)→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报名时,投标人需填好报名表(格式后附)并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被授权人必须为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报名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一般纳税人证明或投标人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代开无效);

(7) 按专用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8) 真实性承诺函;

(9)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10) 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2)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扫描件;

(13)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注: 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

4、上述要求是对潜在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5、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 (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七、投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0:00

八、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1、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开标室。

地址：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投标单位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十、招标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2、收取标准如下：

（1）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3)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①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0%。

②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

3、代理公司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服务费款项电汇地址）：

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账 号：4719025112101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注：附言请注明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4、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元/标（包）/次
招标项目	400 元/标（包）段
采购项目	300 元/标（包）段

5、场所服务费：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 1000 元。

5.1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5.2 发票：中标人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2-6140115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5.3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 2303 室

项目经理：韩文博

联系人：冯鑫、李楠

联系电话：0471-3255239

邮箱：2423571361@qq.com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
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标段明细表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024年11月22日

